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PL/MP/1

立法會CB(2)94/04-05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9時4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中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何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陳婉嫻議員提名劉千石議員，並獲李卓人議員附議。李卓人議員告知委員，劉千石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他已表示會接受提名出任主席一職。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宣布劉千石議員當選為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委員同意由何俊仁議員繼續主持副主席的選舉。

4. 何俊仁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陳婉嫻議員提名鄭志堅議員，並獲李卓人議員附議。鄭志堅議員接受提名。

5.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宣布鄭志堅議員當選為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鄭志堅議員遂於主席缺席期間主持會議。

II. 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未來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委員亦同意，2004年10月份的例會將會改於2004年11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讓政府當局有時間準備會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7. 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4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在香港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
- (b) 把就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非技術工人的僱用條款實施的強制性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及公共機構；及
- (c) 延續透過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及2001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創造職位措施，以及在2003年因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而推出的兩個就業培訓方案下開設的臨時職位。

委員同意由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以確定上述擬議項目是否備妥以供討論，以及就下次會議的議程請示主席。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8. 委員同意在2004年11月18日會議上討論規定最高工作時數的建議。

9. 何俊仁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受聘於建造業次承判商的僱員被僱主拖欠工資及拒付工資的問題。委員同意把此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26日